

#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立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 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的立项与管理，保证课题研究与开发工作顺利实施，提高项目成果研发与应用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的立项、研究与开发，旨在鼓励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围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应用性研究，促进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职业教育的整体水平。

**第三条** 课题主要面向学校各级教育和行政部门。课题分为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青年专项、委托课题四类。

在申报课题中选择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和有重大影响的课题列入重点课题。

**第四条** 课题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编制课题申请指南，对受理的课题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核评审结果并下达课题研究经费；组织对课题进行随机抽查，组织课题验收。二级学院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研究课题的管理、指导和中期检查等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为课题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按专业开发、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专业技能课程教学、职业培训、综合等五类，分别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选题范围主要包括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教学方法与模式、资源建设、教学质量评价、教学保障以及职业培训的项目开发、培训模式、学习方式、培训手段与方法等。

课题申报组织工作主要面向全校教职工，通常提前发布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每次课题申报的受理期限为申报通知发布后的一个月。

**第六条** 申报课题需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的课题有校级以上立项与研究实践的基础；研究方向明确，符合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改革与发展的趋势；注重实际应用，对教育教学、管理实践具有指导作用与推广应用价值；预期研究与实践目标定位合理可行。

2、课题申报负责人以一线骨干教师和教研人员为主，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能力，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主持或参与过有关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青年专项可以适当放宽）。青年专项的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课题组成员年龄均在 35 周岁以内。课题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 1 个研究课题。课题主要研究人员参研课题不得超过 2 项。课题组成员一般为 3-5 人。

3、正在主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验收与鉴定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每人参与的研究项目不得超过2项。

####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项目立项：

已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励的项目；

已获得国家、直属部门或市级相关学（协）会立项，并获得经费支持的项目；

已获得国家、省（市）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立项的项目；

已获得国家、省（市）级教育科学规划研究立项的项目。

**第七条** 课题立项的主要范围是职业院校的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保障，顶岗实习与就业创业教育，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 第八条 课题申报程序：

1、学校发布课题申报通知。课题负责人根据公布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结合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向所在单位相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二级学院相应管理部门或单位签署推荐意见（有合作单位的，应由合作单位在推荐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提交《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等有关申报材料。

**第九条** 课题申报的评审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其程序为资格审查、匿名初评、会议评审、审核批准。

**第十条** 课题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同题多渠道申报等行为，一经举报查实，对已立项的项目，取消立项及经费资助，并责成项目所在学校进行严肃查处，该项目申报负责人四年之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实施计划。课题研究过程中，如确需进行调整变化，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所在部门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

### 三、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立项课题资助经费要纳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若是上一级的课题，所在单位必须给予不低于1:1的项目研究配套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资助和配套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1、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

2、为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必须举办的研讨会议费；

3、为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必需的调研差旅费；

4、本项目相关的论文、方案、著作等成果出版费；

5、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验收与鉴定经费；

6、相关经费：除以上费用外，确因项目需要支出的经费。

资助和配套经费不能用于购置大型设备、不能用于出国、出境合作交流以及其他与项目研究开发无关的开支等。

#### 四、课题中期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开发起始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时，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1年至2年。研究开发期过半时需进行中期检查。课题申请人属于高职院校的，由所在高职院校组织开展中期检查。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开发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阶段研究开发工作安排。课题负责人需填写《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期检查报告》，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

**第十五条** 对没有按期开展中期检查的研究课题，单位应暂停该课题的所有经费支出；对没有按期组织中期检查的学校二级学院将扣减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限额。

**第十六条** 学校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撤销课题立项：

- 1、课题中期检查时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 2、课题实施情况表明，项目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
-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主持人或研究方向调整较大的；
- 4、课题团队成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
-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 6、课题申请人主动要求撤销课题立项的；
- 7、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将研究经费挪作它用的；
- 8、因其他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因上述原因被撤销立项的课题负责人下一轮不得申请新项目。同时核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下一轮项目申报限额。

#### 五、课题验收

**第十七条** 课题完成预定的研究开发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组织课题验收。课题验收由学校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课题验收程序：

- 1、申请验收。课题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填写《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报告》，并提供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成果被教育行政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的证明材料。提交验收申请公文。
- 2、专家验收。学校根据课题申请验收情况，集中组织专家或委托（高职院校）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一般为3—5人（重点项目、青年专项验收专家不少于5人），应用型研究课题聘请行业企业专家一名、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专家至多一名。验收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主要专业方向与课题研究内容有关。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验收专家。课题验收主要采用网络通讯评审方式。

**第十九条** 学校对验收结果进行审查后，对立项课题的验收情况进行通报，并向符合要求的课题颁发验收证书。

**第二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验收：

1、获得部省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2、课题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果足以证明该项目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成果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推广。

免于验收的课题应在项目验收前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送学校，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课题不能按时验收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酌情延长研究开发期限。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开发成果在出版、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类别，否则不得作为验收的依据。

## 六、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